

主辦單位: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協辦單位: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

111年12月28日

一、制度沿革中央規定	臺中市	其他縣市
		089.07臺北縣容移程序
	094.06臺中市容移作業要點	092.12大稻埕作業要點 094.02臺北縣容移審查要點 新竹市、苗栗縣 、臺南市、臺南縣
		、高雄市 095 臺北市、桃園縣
		、臺中縣、嘉義縣 098 新竹縣、基隆市
100.12工業區變更審議規範 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變更 後全部可建築土地之價格 101.01徵收改採市價	100.01合併後臺中市容移作業要	<b>點</b>
		103.06臺北市容積代金 104.05嘉義市容積代金
		108.02桃園市容積代金
	109.09臺中市容積代金	109.12新北市容積代金
+	110.01容積代金公會協審	
<del></del>		111.01臺南市容積代金 2

## 一、制度沿革

日期	內容							
94	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							
100.01.26	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							
109.05.18	增加接受基地移入容積方式,得改採折繳代金方式辦理							
109.05~06	6 函請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針對查估費用與相關執行方式提供建 議							
109.06.18	.06.18 召開「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折繳代金機制」研商會議							
109.07~09	明訂作業流程、應檢附書件、代金計算公式、估價費用、公會協審 等機制							
109.07~11	與公會、地政局共同研擬代金估價範本草案							
109.10.08	市府召開「容積移轉折繳代金」協審公會行政契約協商會議							
109.11	1.選定容積移轉折繳代金專業估價者共60家 2.與本會簽訂協審作業契約							
109.12.2	興富發申請第1件容積移轉折繳代金估價案							
110.01.19~	委託公會與3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進行估價作業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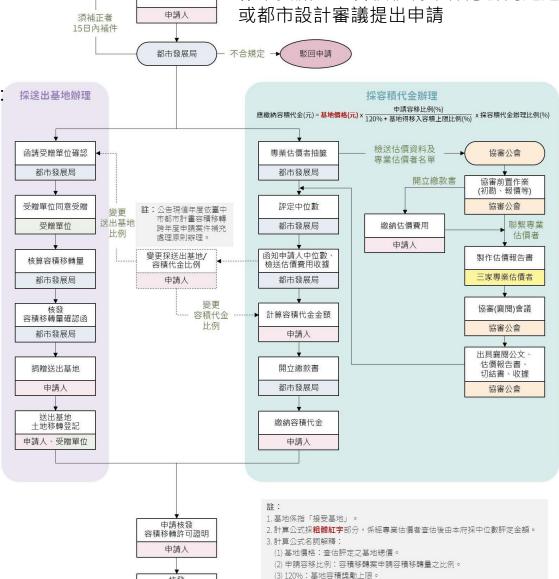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二、臺中市容積移轉制度概述

作業要點#6:容積移轉案件應併同建造執照 或都市設計審議提出申請 申請人 須補正者 15日內補件

作業要點#13: 接受基地移入 方式: 捐贈保 存價值土地或 公保地

作業要點#15: 申請案件應檢 附資料計11項

作業要點#16: 送出基地應檢 附相關套圖與 應表明事項



容積移轉許可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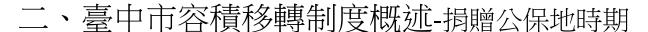
都市發展局

(4) 基地得移入容積上限比例: 基地容積移轉上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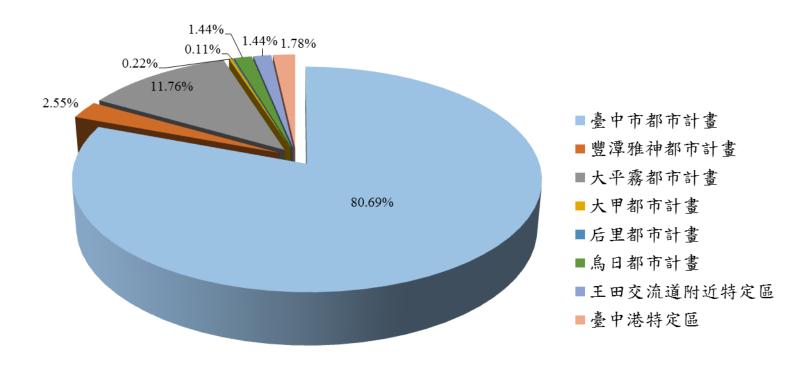
(5) 採容積代金辦理比例: 容積移轉案採容積代金辦理比例。

作業要點#13: 接受基地移入 方式:繳納容 看代金

作業要點#15: 繳納容積代金 申請案件應檢 附委託書、建 築線資料、估 價報告等3項



- 主要集中在臺中市都市計畫區(約8成)
- 送出基地公共設施以道路用地為主(97.23%)
- 接送基地區以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區、豐樂里、軍功水景地區、四張犁地區、福星路附近地區為主



#### 二、臺中市容積移轉制度概述

- 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(公告現值)-中央:88年、臺中:94年、100年
- 折繳代金(市價)-中央:98年、臺中:110年
  指具有市場性之不動產,於有意願之買賣雙方,依專業知識、謹慎行動,不受任何 脅迫,經適當市場行銷及正常交易條件形成之合理價值

####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9條

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 = 送出基地之土地面積 x (申請容積移轉當期送出基地之公 生土地現存 / 中語容積移轉當期送出基地之公



88													
	位置	交易日期	/ / 鄉鎮市 - 區	地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 公尺)	使用分 區	法定容 積率	臨路條件	公告現值 (元/平方公 尺)	交易總價(元)		公告現值佔 交易單價比 例
1	向上路與 精誠路口 南側	111/04/23	西區	大益段	330	542	住二	220%	8M精誠24街	59,300	110,000,000	202,952	29%
	公益路與 東興路口 南側	109/10/15	西區	大益段	109-3	370	住二	220%	30M公益路	122,821	168,000,000	454,054	27.05%
	市府捷運 站東南側	109/12/16	西屯區		339 · 339- 1 · 343 · 344 · 344- 1 · 344-2	2,738	商三	420%	12M大墩20街 與8M大恩街	116,298	1,583,448,350	578,323	20.11%
	東興國小 北側	109/06/16	西屯區	大墩段	18-4 \ 18-9	1,300	住二	220%	20M大隆路與 8M大安街	109,175	401,115,000	308,550	35.38%
	家樂福大 墩店東側	110/06/15	南屯區	大新段	137	614	住二	220%	10M大進街	92,069	169,018,850	275,275	33.45%
	家樂福大 墩店東側	110/05/27	南屯區	大新段	136	393	住二	220%	12M大墩12街 與10M大進街	97,000	139,092,525	353,925	27.41%
	家樂福大 墩店東側	110/05/27	南屯區	大新段	142 × 143 × 144	1,189	住二	220%	8M大昌街	79,500	336,653,460	283,140	28.08%
	家樂福大 墩店東側	110/03/16	南屯區	大新段	130	320	住二	220%	12M大墩11街 與8M大昌街	88,852	77,500,000	242,188	36.69%
	大新國小東南側	111/02/18	南屯區	大進段	584 \ 586	829	住二	220%	12M大墩5街	85,450	243,666,000	293,928	29.07%
	大新國小東南側	110/09/11	南屯區	大進段	696	1,136	住二	220%	12M大墩5街 與8M大昌街	85,298	395,186,000	347,875	24.52%
	大新國小東南側	110/09/11	南屯區	大進段	639	1,810	住二	220%	12M大墩4街 與8M大昌街	85,220	629,653,750	347,875	24.50%

#### 三、臺中市容積移轉折繳代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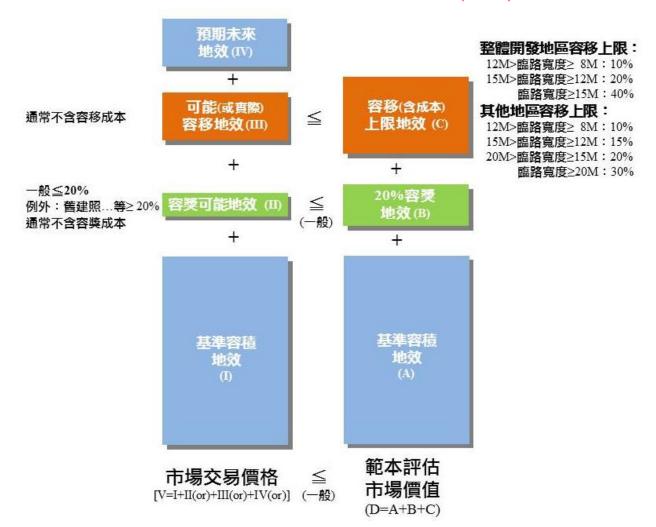
- **申請容積移轉時間:**併同接受基地之建照或都審提出申請(申請時應敘明採 容積代金或採送出基地之比例),得彈性調整比例。
- 應檢附書件:申請容積移轉量、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之接受基地相關書件。
- 容積代金計算公式:應繳納容積代金(元) = 基地價格(元) x [ 申請容移比例
  (%) / (120%+基地得移入容積上限比例(%))]x採容積代金辦理比例(%)
- **估價費用:**以1家基本費用25萬元至30萬元(含現勘、估價及協審費用)為原則,得依案件複雜度酌予調整費用,採個案報價。
- 相關法規: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、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、臺中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跨年度申請案件補充處理原則、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、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#### 三、臺中市容積移轉折繳代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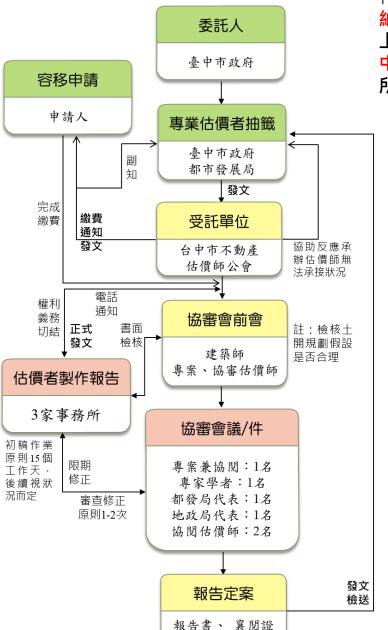
• 代金公式:應繳納容積代金(元) = 基地價格(元) x [ 申請容移比例(%) ±

(120%+基地得移入容積上限比例(%))]x採容積代金辦理比例(%)

• 與他縣市制度差異:邊際貢獻Vs.混同、聯合貢獻(比例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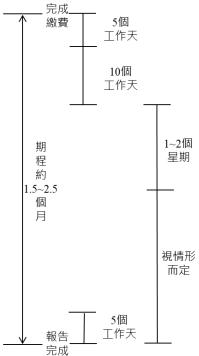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三、臺中市容積移轉折繳代金



明文件、收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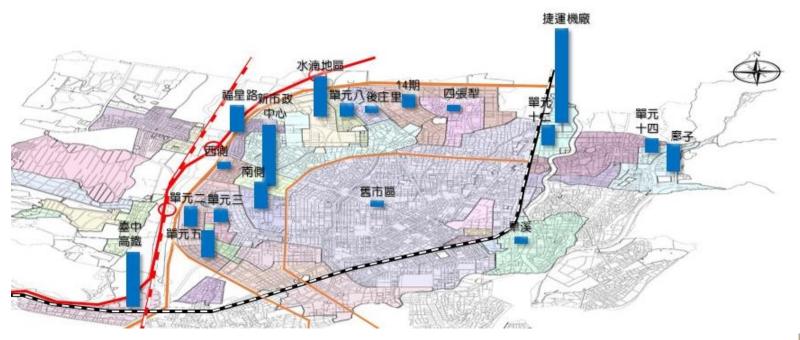
作業要點#13:接受基地移入方式:繳納容積代金,其金額由本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,並經公會協審後採中位數評定;其所需費用,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土地地上權人負擔。





### 三、臺中市容積移轉折繳代金-至111年11月底

	項目	西屯區	北屯區	南屯區	烏日區	西區	東區	小計
C	110年件數	18	15	4	7	0	0	44
	111年件數	8	11	5	1	2	1	28
	總件數	26	26	9	8	2	1	72
	比例(%)	36.11	36.11	12.50	11.11	2.78	1.39	100.00



#### 四、112年度容積移轉繳納代金建議事項

- 容積移轉接受基地與建照、都審範圍應一致
  - 除因法令限制不得為接受基地者外,應以可作為接受基地之範圍辦理
  - ✓ 建照、都審基地<mark>範圍如有增減時</mark>,應重新辦理估價作業 檢視建照與都審基地範圍之一致性與前後申請狀況,決定估價基地範圍
  - 重新估價後,**重估金額大於原估價金額,補繳差額款項** 重估金額小於原估價金額,原則不退還,納入切結書





#### 四、112年度容積移轉繳納代金建議事項

- 估價價格有效性
  - ✓ 估價報告結果有效期間為機關函送接受基地容積移轉量代金確認函 (通知日起算)半年內
  - ✓ 逾期未繳納,須重新辦理估價作業
  - ->112/01/01發文通知接受基地容積移轉量代金確認函 至112/06/30止未完成繳納代金,該確認函失效,須重新申請折繳代金估價

- ✔ 已繳納容積移轉代金者,因建照、都審增加容積移轉量(或比例)需 計算補繳代金數額,須依程序再次申請容積移轉並依新申請收件日 重新辦理估價作業
- ✓ 重新估價後,重估金額大於原估價金額,補繳差額款項 重估金額小於原估價金額,原則不退還,納入切結書

# 新版容積移轉申請書上線!



#### 新版容積移轉申請書即日起可至本局網站下載

。 首頁>業務專區>表單下載>都市計畫業務類>4.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流程 與表單

#### https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350719/post

- 。表一至表五整合成一個word檔。
- 。 部分欄位有設定書籤,可自動帶入。
- 原確認函及許可函以公文方式說明相關資訊,未來會改以附件證明書表格並以函文檢送,相關資訊較易閱讀及檢視。
- 。 自112/2/1起請改用新版申請書。

#### 容積代金繳費申請書亦請至網站下載使用

- 。 表格為excel,填入接受基地基本資料(價格、容積移轉量、容積比例等)會自動計算 應繳納價格。
- 。 涉及取得容積移轉量與基準容積量之比例部分,excel表格自動計算時計算結果僅顯示 至小數點下四位,但不會四捨五入或捨去,金額計算不會造成溢繳,請安心使用!



# 敬請指教